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合同书

采购方：太白县咀头镇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太白县嘉蔚超市（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教规范发[2025]1号）、《太白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太教体发[2024]88号）、《太白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通知》（太财采办[2025]2号）的要求，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蔬菜类食材，甲方按实际需求，由乙方进行供应。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批次订货：甲方每周根据实际需求，将所需食材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采购配送新鲜食材，乙方确认后备货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配送货物。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可与乙方沟通，结合实际临时向乙方订货，乙方应积极配合配送。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所订货物送至各中小学校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价格确定

乙方就当日所供货物的价格，并以当日供货单（数量、单价、总价、双方签字）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乙方供货价格满足中标协议达成的优惠意向，同时配合甲方做好价格市调工作，以便遇到商品价格波动，及时沟通做好调整。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所供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单。大肉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所供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单。

2、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商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8）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9）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0）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第六条：货物的储藏

1、乙方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甲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前 15 天。

2、甲方应建立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保证通风、避免阳光直晒，三防设施必须到位。

第七条：货物装运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专车运输或采取保洁措施，不得敞露运输。

2、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3、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乙方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协助乙方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库房存放。

第八条：验收与检查

1、乙方按照供货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

2、交货验收标准及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核对供货单据，核对数量、单价、总价、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装是否完好等。

（2）、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索证资料，如与本协议第五条规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第九条：货款结算办法

1、甲方按实际需求所供应商品进行结算，货款由甲方按月结算，并避免拖延付款。

2、乙方凭甲方确认的供货单据、经甲方主管领导、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十条：责任及违约处理办法

1、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均不免除对乙方货物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及服务质量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发生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双方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责任；商品本身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储存或加工生产方面问题由甲方负责。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造成甲方损失和人员伤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所引发的人力、财力损失及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履行期限为一学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太白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一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人或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 方：

法人或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